

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
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LJJN-ZB（2026）-011



金 诺 工 程 管 理
J I N N U O

招 标 人：丽江市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 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 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丽江市幼儿园委托对“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 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 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1.2 政采云项目编号：LJZC2026-G3-00341-LJJN-0003
- 1.3 招标预算（万元）：201
- 1.4 最高限价（万元）：201，采购人不接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报价
- 1.5 服务期限：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 1.6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1.7 服务地点：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
- 1.8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1	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厨房后勤及辅助人员服务，需投入 36 人，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持有《健康证》（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熟悉厨房操作流	36	人	201

	程。			
--	----	--	--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具有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2.2 供应商需投入满足食堂运营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36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

2.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2.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5 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2.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执行（财库〔2014〕68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执行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时不给予扣除。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4. 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均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 投标人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5.1 报名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报名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5.3 获取地点：同报名地点；

5.4 获取费用及获取方式：0元/份，网上获取。

5.5 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CA服务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

（2）数字证书（CA）申领完成之后进入政采云平台，企业账号与CA进行绑定，凭CA进行项目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0871-67276028。

注：投标人如已在云南CA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CA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30；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6.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厅和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5 号二楼）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办理 CA 数字证书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8.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8.5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单位向（采购人；成交人）收取。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市幼儿园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教育路19号

联系人：和东亮

电话：13908888389

代理单位：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5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晓婷

电话：139870423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丽江市幼儿园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教育路19号 联系人：和东亮 电话：139088883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 30-2 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晓婷 电话：13987042342
1.1.4	项目名称	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201 万元
	最高限价	201 万元
1.3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1	服务内容	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厨房后勤及辅助人员服务，需投入 36 人，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持有《健康证》（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熟悉厨房操作流程。
1.3.2	服务期限	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违规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具有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2.2 供应商需投入满足食堂运营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36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p> <p>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p> <p>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5 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形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数字证书（CA）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 招标人为了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发出的全部补充通知，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p> <p>2. 若招标文件发生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截止日期履行。</p>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

		<p>“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p> <p>2. 如投标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p>
3.5.6	投标文件的签署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p> <p>2.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中利用 CA 锁加盖的电子签章均予以认可。无需逐页签章。</p>
3.4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备注：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第一条“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的规定，本项目已按上述文件降低保证金，原保证金为 40000.00 元，现降低为 20000.00 元。</p> <p>2.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3. 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4. 开户名称：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9 0073 2510 402 联系人：杨晓婷 联系电话：13987042342</p> <p>5. 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间前，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2）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全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如字数不够，必须注明关键字及联系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全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p> <p>②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无故不参加的或者投标人出现不廉洁行为的；</p> <p>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p>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④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⑤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
4.1.5	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云南省“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6月11日09:30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5.1	会议地点	政采云平台开标厅和丽江金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五台路丽水园商铺35二楼）
5.3	开标程序	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启程序。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2/3。 小组人数：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
8.1	成交人的确定	评标完成后，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招标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
8.2	成交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证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按成交价的5%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2	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人收取。
12.1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劳务派遣服务业绩
12.2	招标文件中有关术语解释	招标文件中有关术语解释：1) “招标人”系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政府采购中也指“采购人”。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政府采购中也指“采购代理机构”。3) “投标人”系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 “中标人”系指成交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服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10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招标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无故不参加的或者投标人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5.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5.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确认。

3.5.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处逐一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电子公章。

3.5.7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3.5.8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5.9 投标文件份数：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后制作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递交给招标人。

3.5.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

4.1.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详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客服热线）；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4 投标人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

标。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电子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丽江市幼儿园（含和乐分园）2026年度厨房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1.1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需求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厨房后勤及辅助人员服务，需投入 36 人，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持有《健康证》（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熟悉厨房操作流程。	36	人	201

1.2 服务期限：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一年

1.3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同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 服务地点：丽江市幼儿园本部及和乐分园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1 曾受刑事处罚与处分：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包括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过党纪、政务处分且尚在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人员。

1.2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比如存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1.3 有经济类违法违纪问题：因贪污、受贿等经济原因受到处分的人员，或曾因个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

1.4 考试或应聘舞弊：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或招聘等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如考试作弊、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学历、工作经历等材料。

1.5 身体条件不达标：患有传染性疾病、突发性疾病等可能影响正常工作或对幼儿健康有潜在威胁的疾病或有身体残疾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从事本工作的情形，如拒服兵役等被限制录用的情况。

1.7 如在履约期间，发现服务人员有上述情形，则采购人有权退回相关人员，供应商须及时补充，不得出现人员空缺的情况。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向供应商追责的权利。

2、服务要求

2.1 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岗、规范提供服务，服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管理。

2.2 服从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及服务地点由采购人统一分派，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安排。

2.3 制度遵守：所有派驻人员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4 培训要求：供应商需做好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常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意识、规范操作、服务技能、服务意识、服务规范等；履约期间需定期组织相关培训，保障服务质量。

2.5 人员稳定：为保障服务有效性和连贯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6 人员补充：若服务人员出现辞职、离职或被采购人退回等情况，供应商须及时补充，确保无服务空缺，且补充人员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

2.7 管理制度：供应商需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服务人员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及遵纪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强化正向激励，做到奖优罚劣。

3、薪资及福利待遇要求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单位及个人五险），按时足额发放薪资、福利等。

3.2 供应商须按月足额支付酬劳至派驻服务人员，办理社保（单位及个人五险）缴纳手

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服务人员薪金；供应商与服务人员之间因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等情形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企业实力及流动资金以确保本项目人员稳定及项目正常实施（提供承诺函）。

3.3 为保证派驻服务人员稳定性，供应商应向所有人员发放实发平均工资不低于 2500 元（含幼儿园放假期间）。

3.4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须对派驻采购方单位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工作服务场所的安全全权负责；若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场所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失窃、人身伤害等）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4、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预算为 201 万元/年，费用包含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各项福利、加班补助、人员食宿、服装装备、残保金、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性费用等与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其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需按时支付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等费用，如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3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履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支付材料后及时办理支付事宜。

4.4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方支付凭据要求的发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播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1.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2. 关于中小企业：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资格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款“投标人的资格和条件要求”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下列条件不满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未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对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评审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p>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p>

		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或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即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具有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2	供应商需投入满足食堂运营的团队，人数不少于36人，具有2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
	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执行（财库〔2014〕68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执行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在进行价格扣除

		时不给予扣除。
--	--	---------

（二）符合性评审

在综合评分之前，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详细评审。对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章与政采云平台、营业执照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的名称不一致；
	保证金	按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或无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响应文件附有响应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综合评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3	评分因素权重	<p>投标报价 F1:20 分，权重 A1 为 1。</p> <p>技术商务部分 F2:80 分，权重 A2 为 1。</p>
2.1.4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p>响应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p> <p>其中：①F1、F2、分别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②A1、A2、分别为 2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p>
2.1.5	报价部分（满分 20 分） 价格部分 F1	<p>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0$</p> <p>即： $F1 = [C / (B1, B2, Bn)] \times 20$</p> <p>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响应性评审且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p> <p>B1, B2,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将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递交投标（响应）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具体情形及内容详见本章 4.2.4 的要求。</p>
技术商务部分 评分 （80 分） F2	服务方案 （25 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目标、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4 项核心模块：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p> <p>2. 明确标注适配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周期、服务地点等针对性内容：得 3 分（未明确不得分）；</p> <p>3. 提供分阶段服务进度计划含具体时间节点：得 3 分；</p> <p>4. 包含人员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 3 项核心管理制度：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p>

	5. 明确服务要求的工作任务及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得 5 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10 分）	1.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 \leq 24 小时：得 2 分（未明确时间或时间超标准不得分）； 2. 提供“服务巡查、定期回访、满意度测评”3 项保障措施：得 6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 3. 承诺服务达标率 \geq 98%、投诉处理率 100%：得 2 分（未承诺或承诺指标低于标准不得分）
消防、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15 分）	1. 消防应急预案包含“风险识别、应急流程”2 项内容：得 4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 2.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事故报告、人员救治、溯源排查、整改措施”4 项内容：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缺乏可实施性扣 1 分，缺乏专业度扣 1 分。）； 3.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具体职责：得 3 分（未明确人员或职责不得分）；
人员补充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 6 分）	1. 承诺人员缺编后补充到岗时间：普通岗位 \leq 3 个工作日、关键岗位 \leq 1 个工作日：得 1 分（未明确时间或时间超标准不得分）； 2. 提供人员储备库证明（储备人数 \geq 项目需求人数的 20%）：得 2 分（无证明或储备比例不足不得分）； 3. 明确违约责任得 3 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未明确违约责任不得分）
薪酬发放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 5 分）	1. 承诺薪酬发放时间（每月 \leq 5 日）：得 2 分（未明确时间或时间超标准不得分）； 2. 明确违约责任得 3 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扣 1 分，缺乏针对性扣 1 分）（未明确违约责任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满分4分）	1. 提供“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考勤管理、离职交接”4项制度文本：得4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扣1分，缺乏针对性扣1分）
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满10分）	1. 提供组织机构图，明确各岗位层级：得2分（无图不得分）； 2.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岗位名称、人数、资质要求明确）：得3分（缺1项关键信息不得分）； 3. 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得5分（内容缺乏完整性扣1分，缺乏针对性扣1分）（无计划不得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1项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分数得满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提供合同的，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服务范围所在页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公章盖章页）或业主证明；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内容的，不予认可。

（四）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

编

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双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后勤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之：

一、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后勤服务，承担相应的劳务服务责任，并协助甲方做好后勤食堂服务工作。

二、劳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后勤服务，按照学校（幼儿园）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二）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月费用：____元（大写：____），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用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

（二）支付方式：_____。

（三）开票信息：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行。
4.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服务人员应

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5.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赔偿。

6. 若乙方服务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替换。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上岗培训。

3.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范围内详尽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全面的服务装备及防护装备，为服务人员工作安全提供必要保护措施。

4. 内部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服务人员做好防范工作。对违反规定，不听劝告的内部人员，甲方应做好协调教育工作，指定一名管理干部，配合乙方对服务人员分队进行管理，考核服务人员每月品德、出勤，提出奖惩意见，协调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5.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整改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并予以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3. 对甲方委托的相关区域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时，遇有疑难问题，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和支持。

4.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内容。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中服务费的支付方式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如若迟延支付，乙方有权追

究其违约金。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审核驻点服务人员条件。负责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用工手续，对服务人员进行政审、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2.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服务人员正当权益。因乙方未遵守劳动用工有关规定，造成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及其他法律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根据劳动工资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工资、奖金、津贴制度，确定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形式，按时向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5. 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防疫办，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乙方注销公司登记的，乙方应当在办理完公司注销登记前，为甲方安排符合资质的服务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承接剩余期限的服务。

六、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为公司行为，不涉及乙方人员的个人行为关系和个人经济关系。

乙方与甲方的合同关系为公司行为，不涉及甲方人员的个人行为关系和个人经济关系。

七、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____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收取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服务发票。

（二）服务费金额

1. 服务费：_____。

2. 总金额：_____。

(三) 如服务项目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以最终增加或减少的实际情况按实结算服务费。

八、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派驻人员到甲方执行服务工作。

九、赔偿及违约责任

1. 甲方防范设施以现有现状为主，如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需整改而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守护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与乙方无关。

3. 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区域内因公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造成的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有争议的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4.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事件外，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

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支付申请；逾期实施将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逾期实施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 30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或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正当理由（以对方可接受为原则）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4.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正当理由且符合服务合同的规定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一次性支付服务总服务费的____%作为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甲方法定代表人变更、机构改革导致的名称变更、合并、核销，以及乙方内部出现股权转让、股东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均不构成变更终止合同继续履行的理由。

6. 对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免责条款：

（一）因甲方内部纠纷、争议发生的物资及财产的安全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已经完全尽到职责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已经完全尽到保安职责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按限期整改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工作人员有过错的，乙方不免除责任。

（四）乙方应当就乙方已经完全尽到工作职责进行举证，否则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约，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工作人员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责任、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者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每月考评或者年终考核评价不合格，终止合同
2.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3. 收受工作对象财物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4.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5.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6. 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7.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劳务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8.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其他行为。

(五)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提出。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六) 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15 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并退出服务区，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履约担保。

十三、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十五、本合同附件及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方便唱标此表请同时附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资格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投标报价执行《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
- 2 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 4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将承担服务及保修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留空不填写。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非监狱企业，留空不填写。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回执单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资质证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等）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6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说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或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即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特定资质

（1）具有人力资源保障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证》；

(2) 供应商需投入满足食堂运营的团队，人数不少于 36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持有效健康证，并将健康证向采购方备案；（供应商自行承诺）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诺）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为一个完整的包件，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十二、人员补充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1、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中的“人员补充及时性措施及违约承诺”描述的各评审要点的要求分别进行说明。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1.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中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描述的各评审要点的要求分别进行说明。

2.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所担任的岗位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具有健康证
1						
2						
3						
4						
5						
6						
7						
.....						
.....						
.....						
.....						
.....						
.....						
.....						
.....						
.....						

十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对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材料、资质与资格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业绩证明材料等均是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核查的要求。若根据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进行核查或者核查结果证明我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如提供虚假、不真实资料，我方将接受相关处罚，并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内容自拟）。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